

愿更多的人接受和理解这件事

本报记者 姜燕

从深圳通过我国第一部人体器官捐献立法开始，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已走过15年，虽然每年报名愿意做器官捐献的人都在增多，但在深圳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办公室协调员高敏看来，无论社会还是医护人员，对它的认识还远远不够。

有人质疑家属卖遗体

2005年，高敏第一次接触到人体器官捐献实例，2007年，她开始担任深圳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协调员。像梁耀艺的妈妈遇到质疑一样，不少器官捐献者的家属会担心世俗的目光，经常有人担心地问：“这个事情我老家的人不会知道吧，他们那边比较封闭，观念陈旧，知道了会说很难听。”前不久，高敏经手的一例人体器官捐献，捐献者是一个年轻的心脏病患者，由于最后是慢慢没有呼吸、心脏停跳后才死亡，所以心脏等器官就不能捐献，捐的是遗体和眼角膜。阴差阳错的是，由于他家家境较好，捐献结束后，孝顺的姐姐为了安抚父亲，为他买了一辆轿车。这个父亲将车开回老家后，竟然被人指着后脑勺骂，说他“把儿子的遗体卖了十几万，买了辆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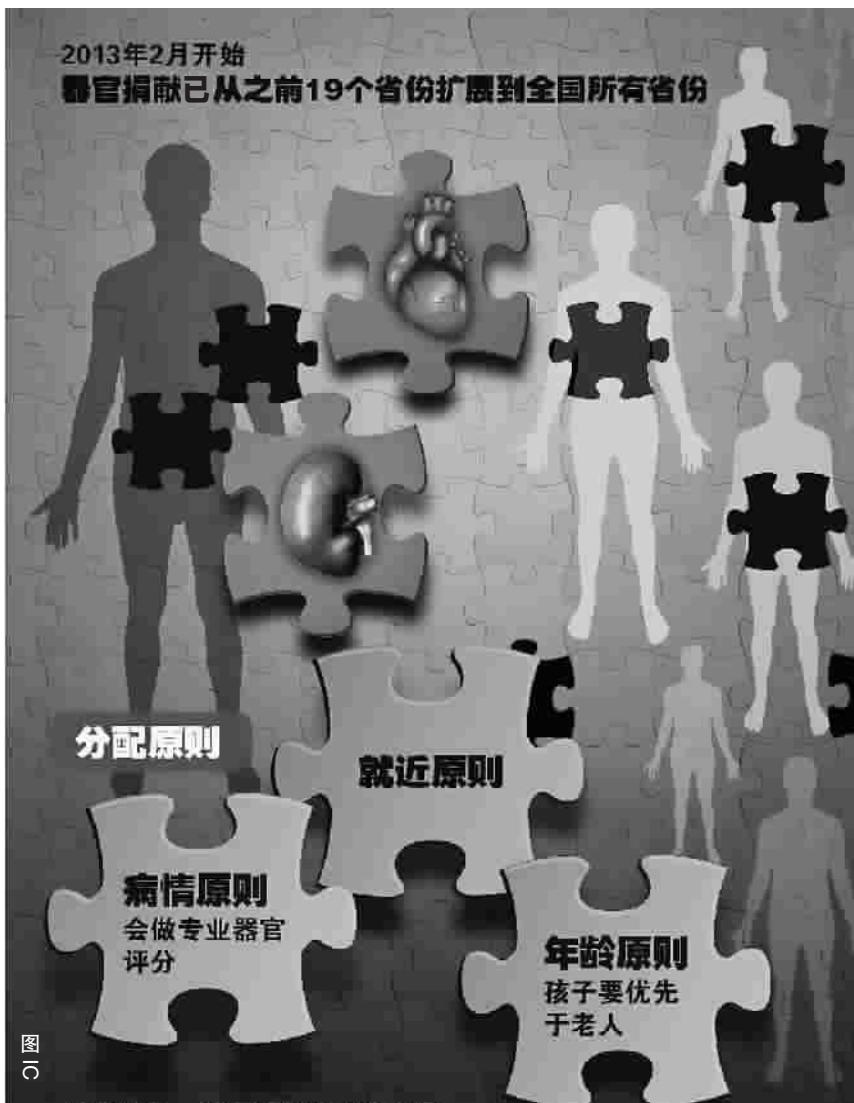
“他气得要命，打电话给我，要我帮他证明清白，证明是无偿捐献。”高敏说。

做器官捐献协调员7年来，高敏每一次都要和有捐献意向的病人及家属一再沟通。“器官捐献必须是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同意，有很多人会有这样那样的疑虑，必须一一讲清楚。”去年11月，高敏接触了一名因交通事故去世的捐献者家属，捐献者的弟弟和两个儿子都同意，经高敏了解情况后，他们又给捐献者的父母致电询问意见，也获同意。结果正要签署文件时，他一个在北方打工的弟弟赶过来，不同意捐献器官，问了高敏很多问题，并用智能手机录下问答的过程。最后，他在家人的劝说下，也同意了。但正当医生过来确定情况时，突然来了一个女士，问来问去，后来得知是捐献者的前妻，她的反对掺和着家庭纠纷令事情最终泡汤。

医生普遍缺乏认知

无论是一开始还是现在，由于医护人员缺少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了解，盲目操作导致捐献失败的案例，屡屡发生。

2008年5月13日，一位26岁的男子因



交通事故脑死亡，他的家属决定将他的器官捐献。由于卫生部没有关于脑死亡判定的相关条例，医院担心承担法律责任，便先请医院的法律顾问介入。“植物人、脑死亡、深度昏迷、浅度昏迷，讨论这些耽误了一上午的宝贵时间。”高敏回忆，“心衰的病人很难维持，如果不及时决定，寻找受益人，心脏就无法移植，造成器官捐献的浪费。”

等到确认好了，再联系有移植资质的

医院。“这也要一家一家问，北京、天津、上海……”确认北京一家医院有需要移植的病人后，北京的医生立即往这边赶，谁知刚到机场，就接到深圳这边打来的电话，说捐赠者心脏已经停跳，心脏无法捐赠，不用来了。“最后，只捐赠了肝、肾和眼角膜。”

2009年的一例器官捐赠，捐献医院的医生在负责维持捐赠者的心跳，结果等专门负责器官移植的医生到场，才发现病人已经去

世一个多小时，医生大怒，质问“你是怎么维持的？”。同样的事情在2012年也有发生，后来珍贵的人体器官已经无法使用，只好捐赠遗体和眼角膜。

“我接到捐赠者家属的电话后，喊得最多的就是‘你和医生说，万一到后面不行，一定要上呼吸机，维持住他的心跳！’”高敏感叹，很多医生对器官捐献和移植缺乏基本的认识，这需要医疗系统普及教育，必须让所有的医生都知道，对要捐献器官的病人，我必须做什么，能做什么，这样才能使更多的捐献者心愿达成，也使更多的人能够获益。

我国器官供需比1:30

2005年，高敏还只是深圳红十字会的义工，负责接听电话，并将内容告知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2005年9月2日，她接到湖北天门一个叫王磊的大姐打来的电话，说她18岁的女儿车祸去世，她想为女儿捐赠器官。当时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正好都下乡考察去了，高敏情急之下，到处帮她询问，终于联系上武汉一个医学院的教授，前去帮她完成了心愿。

“年轻女孩的器官移植成功了，她的两个肾在上海，肝到了武汉，救了3个少年，她的眼角膜帮助4个患者重见光明（眼角膜可切割移植）。”也许就是这个光明的开端，让高敏忘我地投入到人体器官捐献的事业中来。现在，全国像她一样的协调员有数百人。器官捐献争分夺秒，她随身带着所有的资料，随时准备和生命赛跑。

永远充满干劲的高敏一边高兴地讲述着我国人体器官捐献的历史和进步，一边又为中国在这方面的落后感到焦虑。“起初只有深圳在做，后来增加了4个省，再后来增加到10个省、16个省，2012年3月21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会议召开，全国做人体器官捐献的省市增加到19个。按当时的统计，从2005年到2012年3月22日，全国的器官捐献者只有207例，到了当年11月时已经有500例了，至今年4月2日，已有1600多例。”2013年，器官捐献已扩展到全国所有省份。

“更多的人在接受和理解这件事。”高敏说，但是与美国、英国甚至中国香港和台湾相比，中国大陆在这方面的发展还差得很远。我国每年约有30万患者需要器官移植，而每年器官移植手术仅有1万例左右，供需比约为1:30，而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这一比例为1:3。

(上接 A9 版)

请一定帮他擦眼泪

无眠的时候，李群填了器官捐献的表格。她还担心，“是不是办了手续就一定要那个？”

高敏回答她：“那不是，有的人八九岁就在我这边填资料了，现在还健健康康的，先报个名而已。”

李群给家里人打了电话，然后开始填表。耀艺的姐姐起初反对捐献弟弟的器官，她说：“我想怎么可以那样，中国人都讲入土为安。”但是，后来她也想通了，“妈妈都能接受，我为什么不能接受？”

填到表格上“遗体”一栏时，李群停顿了一下，问捐完了，遗体怎么办。高敏解释，也可以捐献。李群又问，捐献遗体是干什么用的？知道是对遗体解剖，寻找病因和研究治病的办法时，李群说，那好啊，这样他就可以做更多的事了。

“我就是想知道，他为什么会得脑瘤，我4个孩子，为什么只有他得，是不是我怀孕的时候就种下了根？”

6月4日，高敏回到深圳，找耀艺的父亲签字。耀艺的父亲早在儿子入院后便赶到深圳，这次去广州，他没跟去，一来考虑到花销太大，二来以为到广州，儿子的病就能治好。高敏在完善手续时，还没有将这些告诉医生，这些

表格是否用得上，还要看后面的救治结果。

这两天里，李群每天只能通过闭路电视探望儿子。她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屏幕里儿子的脸，那时候他连眼皮都已经合不上，她看到眼泪积在耀艺的眼窝里，或者顺着眼角流下来。她眼圈红了，一再嘱咐护士：“我儿子好乖的，请你一定帮他擦擦眼泪。”

就走那一步吧

6月6日中午11时左右，回到广州的高敏和李群去看望耀艺，耀艺眼睛上盖上了块纱布，药物还在用着。两人便先回了旅馆。

12点半左右，李群的手机突然响起来，“医院打电话来，说血压一直往下掉，赶紧到医院里来。我们赶紧往医院里赶。”高敏说。

到了医院，高敏告知医生，孩子母亲有捐献意向，如果救不过来，可以做器官捐献，请器官获取团队安排。

“怪不得我这几天心里不好受，我已经尽心了，如果救不过来，让我把他的骨灰抱回去的话，我真的好不甘心。”李群哀叹，“就走那一步吧。”

医生得到通知后，马上做各方面准备，将耀艺转到手术室。4时20分左右，李群在“停止治疗”的表上签了字。4时35分，11岁的梁耀艺心脏停跳。医生进行器官活取手术。5时



■ 耀艺生前用过的小电脑和最爱玩的奥特曼

15分，手术结束。

医生为耀艺的遗体穿上小短裤、小衬衫和凉鞋，戴上医用的小帽子，看上去，耀艺的容颜一点也没有改变。参加器官获取的医生分列遗体两侧，一起向耀艺的遗体三鞠躬，向他的妈妈表示感谢。李群站在遗体一头，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

此时，深圳大学医学院“无语体师”的救护车已经赶到广州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的楼下，等待迎接耀艺的遗体。在救护车旁，医学

院的教授再次向捐献者三鞠躬，向李群致谢。高敏陪着李群乘救护车回到了深圳。李群回家，孑然一身。

只要他们健康就好

耀艺的肝脏、肾脏和眼角膜移植给了好几个病人。这让李群更安心，她本以为只能救一个人。她原来想见见受捐者，但高敏告诉她，捐献者只能知道受捐者的性别和年龄，连姓名都不能告知。李群说没事，只要他们健康就好。

耀艺的事被家乡的人知道后，有人骂李群是“卖儿子的身体”，李群并不在意。她说，我只在意他捐出去的成功不成功，那些小孩有没有活下来。

李群没有想过为耀艺举行葬礼。但每次她去买菜时，总觉得他在身边说，妈妈，这样我喜欢吃，你买给我吃，我帮你拿。看着人家差不多大的孩子去学校，就会想着，我儿子也是这么跑着去学校的。

15年前，深圳通过我国第一部关于人体器官捐献法；12年前，第一例通过红十字会开展的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实施；2年前，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立。自2010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开展至2014年3月31日，全国已累计完成捐献1611例，累计捐献器官4382个。